

中共吉水县委办公室

吉水县办字〔2019〕83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吉水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吉水县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吉水县委办公室

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吉水县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2019 年是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年，根据全县脱贫攻坚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八大扶贫工程”，聚焦中央巡视问题整改，聚焦脱贫标准，补短板，强质量，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为此，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将中央巡视问题整改贯彻脱贫攻坚全过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高质量，确保可持续，以更大的决心、更硬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保持脱贫质量和成效经得起历史检验，以高质量的脱贫成效向建国 70 周年献礼。

二、目标任务

（一）减贫目标：2019 年完成“螺田镇龙溪村、水南镇金城村、阜田镇振兴村”等 3 个贫困村的脱贫摘帽，完成全县 3000 个贫困人口的脱贫退出任务，实现“十三五”贫困村全面脱贫，为 2020 年全面决胜年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根据全省开展的“春季整改、夏季提升、秋冬巩固”三大攻势要求，对照脱贫标准，结合问题整改，采取“六个大提升”工作举措，实现“六个高质量”工作任务，确保在脱贫攻坚考核中成效显著。

1. 高质量实现“两不愁”（不愁吃、不愁穿）；

2. 高质量实现“三保障”（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3. 高质量实现“四改一整治”（改水、改厕、改路、改房、环境整治）；

4. 高质量实现“三率一度”（贫困发生率、错退率、漏评率和群众认可度）；

5. 高质量实现“五化建设”（村部整洁化、工作室标准化、资料规范化、信息准确化、更新及时化）；

6. 高质量实现“六个到位”（帮扶责任到位、督查考核到位、资金投入到位、项目管理到位、因村派人到位、脱贫成效到位）。

（三）重点任务。发挥“大村长”统筹调度作用，做到分类推进、突出重点。一是**聚焦3个未脱贫村**，加大帮扶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加大政策倾斜，贫困户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贫困村达到脱贫退出“十个标准”，确保脱贫摘帽；二是**聚焦38个已脱贫村**，做到“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突出抓好产业的监管及提升、非贫困户危旧房改造、感恩行动、完善村级管理机制等工作；三是**聚焦非贫困村**，统筹推进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突出抓好产业“六个一”、“四改一整治”、感恩行动、扶贫专干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

围绕“六个大提升、六个高质量”的任务要求，对照目标内容、对照脱贫标准、对照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压实责任，强化调度，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一）“两业扶贫”大提升，高质量实现“两不愁”

1. 产业扶贫大提升。切实抓好扶贫产业“六个一”、光伏、电商等扶贫产业。一是**全面推行“六个一”模式**。在4月底前完成贫困村产业基地栽种到位，确保成活率达到90%以上；在非贫困村推开产业“六个一”模式，各乡镇选取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贫困户较多的非贫困村，集中打造“六个一”产业发展示范点，到年底前，每个乡镇完成3-5个非贫困村扶贫产业“六个一”任务，做到户有产业、村有项目、乡有基地。二是**提高参与度**。各乡镇率先把至今未发展产业的贫困户纳入合作社参与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合作社，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参与基地管理、务工就业，并建立定期汇报制，向贫困户通报基地建设、经营管理等情况，增加贫困户知晓度、参与度和受益度。三是**注重因户施策**。对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鼓励自主创业、自主发展，鼓励与合作社、公司、企业抱团发展，降低产业风险，培植一批产业脱贫致富带头人；对缺乏劳动能力或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可结合土地山林流转、租赁或入股，积极探索扶贫资金出资折股量化到户的资产受益方式扶持。四是**加强服务指导**。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县林业局负责派驻产业指导员开展技术服务，确保每个产业基地、合作社都有一名技术指导员。其中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确保每10-20户或每个自然村都有一名技术指导员。5月份和10月份，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两次产业专项督查，督促指导乡镇产业扶贫落实情况。县发改委牵头负责光伏产业，督促指导企业建立贫困村光伏扶贫台账资料，设立标识牌，加强对

光伏产业基地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站运行正常，分红到位，管理到位。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电商扶贫产业，加强电商基地建设，切实发挥电商站的扶贫功能。**五是加强产业项目管理。**建立县、乡、村三级产业项目管理台账，由县精扶办牵头制定产业项目台账样板，及时发放至乡、村，指导乡、村两级建立产业项目档案；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扶贫产业的实施、指导、验收等工作，合理安排组织产业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报县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加强产业项目奖补资金的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具体监管办法，对已落实产业扶贫奖补资金的基地全程监管，确保资金用于基地建设管护，防止合作社将奖补资金挪作他用。县财政局对验收合格的产业基地或项目，及时将产业奖补资金拨付到位。

2. 就业扶贫（劳务扶贫）大提升。一是推进“百千万”工程。县人社局牵头，因村制宜指导扶贫车间建设，不断增强扶贫车间的扶贫功能，大力提倡产业基地同步设立扶贫车间，力争全县完成扶贫车间100个以上，带动1千个以上贫困人口就业，促使每个贫困就业人员年均增收1万元以上。二是实施“311”工程。培养致富带头人，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致富带头人，每个乡镇至少培养10名致富带头人，建立1个以上县级实训基地，每名致富带头人带贫不少于3人。三是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利用“一村一名大学生”、“雨露计划”、“阳光工程”等培训平台，结合产业发展，免费实施技能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四是抓好稳岗就业。摸清就业底数，在4月15日前全面摸排贫困劳动力的务工基本信息，包括务工地点、务工企

业名称、工资待遇、联系方式等；确保稳岗就业，提倡通过签订稳岗协议的方式，让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岗位，以防因企业减员造成失业减收；拓宽就业渠道，对返乡务工贫困劳动力、企业关闭转岗贫困劳动力、贫困家庭中已毕业的“两后生”，通过落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方式，鼓励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园区企业加大对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支持力度；五是加大公益岗位安置力度。积极协调林业、交通、乡镇等部门，综合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

（二）“四项扶贫”大提升，高质量实现“三保障”

1. 教育扶贫大提升。严格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学校校长与乡镇属地双负责制。一是健全助学政策体系，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享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就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等方面的资助政策，保障基本学习和生活需求，确保贫困子女助学政策零误差。二是建立保学控辍机制，开展保学控辍专项行动，在学期开学初，全面排查贫困户子女就读情况，强化责任落实，乡镇、学校落实好属地双负责制，各司其职，双方签订好保学控辍责任书，确保属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三是完善台账资料管理，由县教体局负责建立全县教育扶贫项目台账，并同步指导乡镇、村组建立资料台账，形成县、乡、村三级教育扶贫台账一致，重点建立贫困户就读子女名单、政策享受、奖补资金、资助类别等台账资料。

2. 健康扶贫大提升。一是筑牢“五道保障”。落实健康

扶贫政策，县内由县卫健委、县外由县医保局分别负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健康扶贫专项救助“五道保障线”的一站式管理，确保贫困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率达到90%的适度要求。

二是简化医疗报销程序。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县、乡医院的医疗报销，实行一站式结算；目录内的慢性病、门诊医疗报销，由家庭医生引导贫困户到卫生院进行门诊治疗，通过门诊统筹报销，凭社保卡完成结算；目录外的慢性病医疗报销，每年的11月份凭县、乡正规医院门诊发票，到县医保局统一办理医药费报销；县外就医住院等医疗报销，凭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疾病证明、医疗发票到县医保局统一办理，实行一站式结算。

三是建立医疗授信机制。为防止过度医疗行为、恶意逃费现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严格做到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住院等。由县卫健委牵头，与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纪委监委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每季度对各医疗机构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违规操作的民营医院、违规操作的医生，建立授信通报机制，发现一例，对其信誉度、名誉度给予通报，在公告栏予以张贴。对有自付能力、恶意逃费的贫困户，由县卫健委、县医保局联合相关乡镇，下达缴费通知单，限期予以追缴，逾期则将该贫困户列入黑名单，期间暂不享受相关健康扶贫政策，待其补交其医疗费用后，再予以取消。

3. 保障扶贫大提升。一是**加强低保与扶贫衔接。**新增低保对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重点对因病、年老、残疾或其他特殊原因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脱贫的农村贫困户，按程序纳入农村

低保、特困救助进行兜底保障，做到应纳就纳，应扶尽扶。

二是加强临时救助。针对生活性、急难性和支出性困难家庭，重点是未脱贫户和非贫困户中的“五类人群”，实施临时救助或特别救助，防止新增致贫返贫。对农村贫困群体临时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上浮，全面建立落实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

三是加强残疾人保障。4月底前，各乡镇对贫困残疾人口组织全面核查，由残联负责，进行残疾等级鉴定，县民政局、县残联要及时将残疾补贴落实到位，筑牢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4.安居扶贫大提升。住房保障再复核、再推进，逐村逐户摸排，特别是解决好五保户、空挂户等各类人群的住房安全问题。

一是规范对象认定和危房鉴定程序。由县住建局牵头，在4月份组织乡镇全面排查农村危房，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复核的审核公示程序，待省级下发危改指标后再明确危房改造对象，实施精准管理，争取在年底前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二是实施分类改造。无法新建且仍居住在危旧房的贫困户，鼓励采取以维修加固的方式对C、D级危房实施改造，改造后的住房必须具备基本的生活卫生设施。对无经济能力、无劳动能力的特困农户，实施“交钥匙工程”，鼓励各地通过盘活闲置集体资产、采用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低成本方式，兜底解决特困户基本住房安全问题，确保所有贫困户住上安全房。

（三）基础设施扶贫大提升，高质量实现“四改一整治”

对全县贫困村、贫困户进行一次大排查，全面了解贫困

村、贫困户的用水、用厕、通路、安居房、环境整治等五个方面内容。

1. 全面实施改水工程。通过打井、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贫困户饮水困难问题，确保安全用水标准。充分利用县财政和县水利局争资立项资金，确保所有贫困村、贫困户装上便捷水，饮上安全水，用上自来水。

2. 全面实施改厕工程。为贫困户安装水冲式卫生厕所，确保所有贫困户享有害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水冲式厕所全覆盖，杜绝手提式冲水厕所。

3. 全面实施改路工程。确保贫困户入户路硬化100%，项目建设要保证质量，达到入户路要求，原则上入户路连接至贫困户家门口。

4. 全面实施改房工程。一是严格纳入标准，对所有农户只有1处住房且儿子无房的，可列入改房工程；如农户住老房、儿子住新房的，其老房不列入改房工程。二是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为D级危房或C级危房的，参照纳入标准列入改造对象，优先享受危房改造指标或采取维修加固的方式改造。三是明确相关责任，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各乡镇开展摸底调查，县住建局负责鉴定审批，县里按照一定标准包干，最后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建立项目档案资料。改造后的住房必须具备基本的生活卫生设施，要确保15年安全年限。

5. 全面实施环境整治。一是实施村庄环境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确保做到“四无、四净”（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乱堆乱放、无残墙断

壁，大街小巷净、房前屋后净、河塘沟渠净、村庄田头净），实现村村环卫设施齐全、环保人员到位、卫生清理及时、绿色生态宜居。二是**实施户内卫生整治**。开展以“庭院净、厅堂净、卧室净、厨房净、厕所净”为主要内容的“五净”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贫困户住房情况，贫困户加强对门前屋后及室内的及时打扫和整理，确保贫困户住干净屋、住安全房。三是**实施环境监管**。压实结对帮扶责任，帮扶干部走访时，要时时教育引导贫困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建立监管措施，将居住环境卫生列为贫困户帮扶、评比的主要内容，督促其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四）文化扶贫大提升，高质量实现“三率一度”

在文化扶贫“十个一、五个一”工作内容基础上，实行扩面带点，在全县实施脱贫攻坚扶志扶智感恩行动，制定具体方案，重点围绕“三率一度”、文化宣传、“爱心超市”、正向激励、反向约束等方面激发贫困户自觉脱贫意识，激发内生动力，树立自主脱贫信心，弘扬社会正能量。

（五）基层基础大提升，高质量实现“五化建设”

围绕村部整洁化、工作室标准化、资料规范化、信息准确化、更新及时化的“五化建设”要求，切实解决脱贫攻坚整改中存在的各类突出问题。

1. 解决老人户问题。4月份，组织各乡镇开展老人户大排查，一是重点梳理只有1个儿子、且共同生活在一起的老人户，该补录的予以补录，该剔除的予以剔除，如系统未开放暂不能处理的，建好线下纸质台账。二是对有2个以上儿子的老人户，既不宜补录又不能剔除的，尚未脱贫的均列为

2019年度预脱贫户。对已脱贫的，如条件较好的予以剔除；如条件一般不宜剔除的，在精准扶持的同时，积极引导其子女落实好赡养义务，确保稳定脱贫。

2. 解决五类人群问题。4月份，组织各乡镇开展五类人群大排查，按要求建立详细的台账，符合贫困户条件的按程序新增；不符合条件但又存在漏评风险的采取措施，加大帮扶力度，及时消除隐患，要提前做好佐证材料，确保不漏评。

3. 解决脱贫质量问题。围绕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以及贫困户退出的“八个标准”，一是**开展大排查**，4月份，组织各乡镇全面排查全县所有行政村的所有贫困户脱贫情况，核查脱贫质量，对存在脱贫质量不高且存在隐患的，要马上整改落实，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政策保障，并提前做好佐证材料，确保稳定脱贫、高质量脱贫。二是**购买返贫险**。积极开展贫困人口返贫责任险工作，逐步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计划每年从财政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按一定标准为所有脱贫人口购买返贫责任险，对因重大疾病、家庭意外、就学负担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达不到当年扶贫标准线的脱贫户，由保险公司按差多少、赔多少的原则进行理赔，确保全县所有脱贫户返困不返贫，进一步筑牢贫困人口返贫防线。

4. 解决基础资料问题。4月份，开展一次基础资料大排查、大整理、大提升活动。对照基础资料要求，做到统一模板、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目录，县扶贫办牵头，指导各乡镇扶贫办对镇级、村级档案资料重新归纳整理，围绕省市督察审核发现的基础资料问题，重点完善会议记录、脱贫

识别及退出程序、“八大扶贫”工程、五类人群、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管理等资料（具体扶贫台账资料由县精扶办列出目录清单，指导乡镇建立规范台账资料）。建立贫困户脱贫告知、公示公告制度，紧盯因病、因残的贫困户，提供其认定依据。3月底前，完善镇、村两级扶贫工作室建设，及时更新上墙图表信息。

5. 解决扶贫专干问题。针对基层基础薄弱、工作力量薄弱的现象，一是**配强村级扶贫专干**。配齐配强村级扶贫专干，明确扶贫专干职责和工作要求，贫困村扶贫专干从驻村工作队成员中选择1人担任，非贫困村由各乡镇自行挑选，乡镇扶贫办负责管理村级扶贫专干（具体见附件4）。二是**培训扶贫专干**。由县扶贫办负责对镇、村两级扶贫专干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职责、资料整理、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维护修改、数据信息比对、大数据平台使用等。

（六）精准管理大提升，高质量实现“六个到位”

1. 帮扶责任到位。一是**调整帮扶力量**。对帮扶干部有变动的，如原结对帮扶干部调离原单位、退居二线或退休，由原单位重新调整安排结对帮扶干部，但因机构改革单位新组建而人事调整的，干部结对帮扶对象不变。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乡镇，落实好帮扶干部和结对帮扶对象，报送到乡镇汇总后，在4月15日前报送至县精扶办汇总，4月20调整到位，相关系统数据信息更新到位。二是**强化帮扶作风**。深入推进“周五扶贫工作日”工作法，帮扶干部定期对贫困户开展走访慰问，对长期不在家的贫困户，可以采取电话联系的方式对接，并认真填写帮扶手册和帮扶日志，确保每月4次记录，

同步做好社会扶贫网的需求对接；4月20日前，各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要组织一次对贫困村、贫困户实地调研、走访慰问，各驻村工作队要撰写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各帮扶干部要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个人帮扶计划，贫困村“第一书记”要制定好贫困村年度工作方案，上述调研报告、个人帮扶计划和年度工作方案，要在4月底前，报送至县精扶办存档。干部帮扶一包到底，确保帮扶对象如期脱贫、稳定脱贫，实现帮扶的长效化、常态化。三是加强职能部门履职。“八大扶贫”工程的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发挥主体作用，出台本部门工作方案，扎实做好职权范围内各类扶贫政策解答、项目规划实施、资金拨付使用、督促检查考核、政策兑现落实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将政策落实情况以告知书的方方式，及时发送到贫困户手中，有效增强贫困户知晓度。

2. 督查考核到位。构建完善的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督查考核对扶贫工作的“助推器”作用，在督查问责中检验脱贫成效，推动工作落实。一是**组织统一督查**。由县精扶办牵头，多层面专门督查组，对乡镇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基础资料建设、三保障政策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全覆盖督查考核，聚焦关键环节、盯紧重大领域，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二是**开展专项督查**。由县巡察办负责，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集中力量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三个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由组织部负责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驻村帮扶情况，开展不定期明察暗访，查看其帮扶作风、帮扶措施、帮扶成效是否到位。由县扶贫办负责，督导各乡镇扶贫工作推进情况，督促

业务工作落实情况。**三是严肃问责追究。**对照《吉水县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对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履职不到位的，和在迎接上级督查、检查、评估等过程中，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负面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 资金投入到位。加强资金整合，按照“多个渠道进水，一个龙头出水”的原则，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整合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集中捆绑使用，围绕贫困村、贫困户的脱贫摘帽标准，补齐短板，巩固提升。**落实工作经费，**县驻村工作队成员单位落实贫困村帮扶工作经费3万元以上；县财政预算“大村长”工作经费每村1万元、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及其成员人身意外险等工作经费1万元、县精扶办工作经费30万元、乡镇扶贫办工作经费5万元；“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每月驻村达到20天以上的，所在单位要据实报销其差旅补助；各乡镇负责落实乡镇扶贫专干工作津贴每人每月300元。

4. 项目管理到位。一是**加快项目完工。**要在4月份以前完成2018年之前所有项目的验收和资金拨付(质保金除外)，建好项目台账资料，县扶贫办在4月底前组织一次专项核查，逾期未拨付的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一收回，重新安排。二是**有序组织实施。**按照县精扶办下达的2019年度项目批复，各乡镇要在4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的设计、招投标等程序，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的50%至乡镇；三是**加快建设进度。**5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要达到50%以上，8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要达到100%，完工率达到50%，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的

80%至乡镇；在11月底前，确保项目建设完工率达到100%，乡镇完成初验，并做好项目资料，县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的100%至乡镇，乡镇要在12月底前，将项目资金（扣除5%质保金）拨付至项目施工方账上。**四是加强项目核查。**实行月报制度，在每月底前县扶贫办按照分片原则，对本片乡镇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并予以进度通报。组织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组成专项督查组，6月份，对2017-2018年度项目资金拨付情况、项目台账资料进行专项督查，12月份，对2019年度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项目台账资料进行专项督查。**五是完善项目公示公告。**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县、乡、村注重抓好项目申报、审核、批复、实施、完工等环节的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地点做到一个项目一个公示牌。

5. 因村派人到位。一是建立“大村长”制，每个行政村落实一名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大村长”，其中县级领导负责2个村，县直单位主要领导、乡镇科级领导各负责1个村。

“大村长”对所挂行政村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统筹各级帮扶力量，协调推进工作进程，建立脱贫攻坚网格管理机制（具体见附件5）。二是加强驻村干部管理，县驻村工作队人员与原单位脱钩，一定两年不变，坚持驻村每月20日以上。在4月10日前，全面调整贫困村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各驻村工作队牵头单位要将重新调整人员名单报县委组织部和县精扶办。

6. 脱贫成效到位。一是组织业务培训。由县精扶办牵头，分期分批组织业务培训，对乡镇分管干部和扶贫专干，“八

大扶贫工程”牵头单位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行政村支部书记、主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大学生村官、镇村扶贫专干，开展扶贫专项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广大扶贫干部的责任意识、业务水平、服务能力。日常期间，乡镇要自行组织开展村级扶贫专干业务培训。二是开展预脱贫排查。4月底前，各乡镇组织人员按照县精扶办下达的脱贫计划数（见附件2），对未脱贫户进行调查摸底，确定预脱贫贫困户名单，并上报至县精扶办。三是组织交叉检查。10月下旬，按照乡镇循环交叉的方式，组成脱贫成效核查组，进村入户，通过入户查看、问卷调查、电话询问、打分评估等方式，对乡镇贫困村、贫困户脱贫成效进行预核查。核查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评估情况反馈至乡镇，乡镇针对问题立即开展整改，确保10月底前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1. **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站位，切实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扛在肩上，高位推进。强化县级领导挂乡包村责任，亲临一线指导工作；压实乡镇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扶贫举措；加强纪检监督，县纪委监委加大对干部帮扶、政策落实、作风建设的督查力度；加强组织管理，县委组织部对驻村干部实施常态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业务督导，县精扶办和县扶贫办对乡镇进行扶贫业务督导；加强“八大扶贫工程”牵头单位的职能责任，履行部门职责，制定部门扶贫工作方案。

2. **主动跟进，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是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主体，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严格落

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各乡镇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有2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脱贫攻坚工作列为单位重要议程，明确分管领导和扶贫专干，组织干部驻村帮扶，确保本行业扶贫资金向贫困村和贫困户重点倾斜，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3. 担当实干，加强作风建设。各帮扶干部要发扬“担当实干、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沉下基层，深入扶贫一线，提升工作成效，锤炼工作作风。实施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支部书记遍访贫困户，“大村长”要遍访全村贫困户，以遍访贫困对象的行动带头转变作风，接地气、察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和基层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加大对选派为“第一书记”的科级干部年度考核评优倾斜力度，适当提高评优数量和比例；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科级以下干部，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后备干部库，进行跟踪培养。

4. 提升认识，加强风险防范。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扶贫信访维稳工作，认真排查工作中存在的苗头与趋向，妥善化解12317监督信访、其他各级信访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加强扶贫舆情监测，工作中及时宣讲政策、疏导心理、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确保信访维稳工作总体平稳。

5. 宣传动员，加强氛围营造。各乡镇、县宣传部门及县扶贫办要切实加强扶贫工作的宣传调研，通过电视台、报纸、

宣传单、宣传手册、短信等宣传媒介，在国家、省、市、县报刊杂志或简报、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我县扶贫政策成就、经验典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营造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吉水县 2019 年度定点扶贫工作安排表
 2. 吉水县 2019 年度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安排表
 3. 吉水县脱贫人口返贫责任险工作实施方案
 4. 吉水县配齐配强村级扶贫专干操作办法
 5. 吉水县脱贫攻坚“大村长”制实施方案

附件 1:

吉水县 2019 年定点扶贫工作安排表

序号	挂点县领导	挂点单位	帮扶贫困村
1	袁守旺	县委办、人民医院、邮政公司	八都镇东坊村 Δ
2	陈克龙	政府办、教体局、机关事务局	文峰镇葛山村 Δ
3	张厚楷	城投公司、残联	黄桥镇社下村
4	熊攀	卫健委、供电公司	白沙镇大龙村
5		融媒体中心、工商联、移动公司	白沙镇飞行村
6	刘龙林	人大办、审计局	乌江镇沙井村
7	王克齐	政协办、妇联	醴桥镇坎头村
8	黄润生	交警大队、江西银行	阜田镇气下村
9		政法委、税务局	阜田镇振兴村
10	彭黎明	纪委、石油公司	水南镇金城村
11		民政局、农商行	水南镇毛家村
12	李长生	自然资源局、供销社	水田乡桑园村 Δ
13	张隆富	园区管委会、党校	金滩镇古塘村
14	曾道功	统战部、城管局	双村镇桐木村
15	肖向前	组织部、公路分局、盐务局	枫江镇下陇洲村
16		生态环境局、邮政储蓄银行、广电网络公司	枫江镇江头村
17	肖辉迤	宣传部、吉水中学、农发行	丁江镇铅坊村
18	杨志明 钟世琨	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武部	白水镇洪桥村
19	欧阳志明	文广新旅局、财产保险公司	尚贤乡米头村
20	吴世发	退役军人事务局、周岭林场	乌江镇余江村
21	江路庚	科技局、科协	水南镇新居村
22	袁大平	总工会、经贸学校	丁江镇双槽村
23	郭忠桂	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文峰镇炉村
24	夏彬彬	医保局、庐陵村镇银行	盘谷镇友联村
25	袁小彪	金滩新区管委办、史志档案馆	金滩镇柘塘村

序号	挂点县领导	挂点单位	帮扶贫困村
26	毛晓青	扶贫办、芦溪岭林场、吉水二中	螺田镇老山村
27		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银行	螺田镇龙溪村
28	吕建安	公安局、人民银行	盘谷镇松城村*
29	厉有明	司法局、烟草公司、九江银行	黄桥镇友谊村
30	吴 诚	发改委、商业资产运营公司	八都镇城元村
31	张学伟	商务局、信访局、人保公司	冠山乡桂元村
32	陈建军	交通局、团委	醴桥镇日岗村
33	罗四留	水利局、建行	双村镇连西村
34	胡寿生	人社局、联通公司	尚贤乡华山村
35	王向红	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	白水镇周溪村
36	罗立波	农业农村局、港航管理所	枫江镇上陇洲村
37	李新保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银行	阜田镇莫坑村
38	邓 尉	财政局、工商银行	水田乡富塘村
39	郭建军	林业局、新华书店	冠山乡分湖村
40	周文花	法院、地方海事处	白沙镇上田村
41	李乐夫	检察院、气象局、电信公司	螺田镇城陂村

说明：1. 县领导扶贫挂点原则上与所挂乡镇工作安排一致，每个贫困村均安排县领导挂点。

2. 部门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延续 2018 年扶贫挂点的组合方式，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

3. 表中带△号的同为省直单位定点扶贫村，带*号的贫困村同为市直单位定点扶贫村。

附件 2:

吉水县 2019 年度贫困人口脱贫计划安排表

乡 镇	未脱贫户数(户)	未脱贫人口数(人)	脱贫任务数(人)
八都镇	106	259	213
白沙镇	86	215	177
白水镇	49	115	95
丁江镇	54	107	88
枫江镇	136	293	241
阜田镇	99	231	190
冠山乡	50	103	85
黄桥镇	117	265	218
金滩镇	124	292	240
醪桥镇	99	253	208
螺田镇	81	164	135
盘谷镇	106	273	225
尚贤乡	90	226	186
双村镇	23	67	55
水南镇	90	227	187
水田乡	96	232	191
文峰镇	84	158	130
乌江镇	71	167	136
合计	1561	3647	3000

附件 3:

吉水县脱贫人口返贫责任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吉水县发〔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实际,为切实保障贫困人口脱贫后不返贫,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巩固脱贫成效、决胜全面小康”两大关键任务,积极开展脱贫人口返贫责任险工作,逐步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计划每年从县财政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按每人16元的标准为所有脱贫人口购买返贫责任险,对因重大疾病、家庭意外、就学负担等原因,导致家庭人均纯收入达不到当年扶贫标准线的脱贫户,由保险公司按差多少、赔多少的原则进行理赔,确保全县所有脱贫户脱贫不返贫,进一步筑牢贫困人口返贫防线。

二、工作内容

(一) 保险责任、投保标准、保险金额

1. 保险期限: 1年。
2. 保险对象: 全县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 保险责任限额: 每户责任限额 20000元。
4. 保险费: 16元/人。

5. 保险责任：一是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对象脱贫后由于疾病、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返贫，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需要给予救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二是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事故造成已脱贫人员财产损失；因意外事故、疾病原因造成自负医药费用；因子女就学造成超额学费，致使已脱贫人员返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承办机构

本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公司（下称县人保财险公司）办理。

（三）工作职责

县扶贫办：负责综合协调，提供全县已脱贫人口花名册，花名册包含姓名、性别、地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户编号、人编号、联系电话等。

县财政局：负责对返贫责任险保险单据的审核，列支预算并拨付保险费。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投保了《贫困人口返贫责任保险》的人员告知单发放、协助出险人员的保险索赔证明开具、报案等工作。

县人保财险公司：负责贫困人口返贫责任保险的宣传、承保、理赔服务等工作。

三、操作方式

（一）收集投保基础数据。由县扶贫办在系统数据中筛

选出全县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编制《返贫责任险投保人员花名册》，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后提供给县人保财险公司作为投保基础数据，该项工作在4月底前完成。

（二）出具保险单。人保财险公司根据《返贫责任险投保人员花名册》计算保险费，与县扶贫办签订《贫困人员脱贫后返贫责任协议》后，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发票。该项工作在5月10日前完成。

（三）拨付保险费。财政局审核保险单、保险发票准确无误后，及时将保费拨付至人保财险公司账户。该项工作在7月30日前完成。

（四）明确理赔标准

1. 因疾病原因脱贫后返贫的：由县、乡贫困对象评定机构评定后开具的返贫证明材料作为依据，按照国家当年脱贫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国家当年脱贫标准金额} \times \text{返贫户家庭成员数} - \text{当年返贫户家庭实际收入} + \text{自费医药费部分}$ 。

2. 因突发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返贫的：由县、乡贫困对象评定机构评定后开具的返贫证明材料作为依据，按照国家当年脱贫标准进行赔偿，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国家当年脱贫标准金额} \times \text{返贫户家庭成员数} - \text{当年返贫户家庭实际收入} + \text{自费医药费部分} + \text{财产损失费用}$ 。

3. 因学返贫的：由县、乡贫困对象评定机构评定后开具的返贫证明材料作为依据，按照国家当年脱贫标准进行赔

偿，具体计算方法为：国家当年脱贫标准金额×返贫户家庭成员数-当年返贫户家庭实际收入+学费及生活费的费用。

4. 脱贫户有1个以上儿子且儿子生活条件较好的，如出现返贫，可视情况不纳入理赔范围，由儿子负责赡养解决。

（五）提供理赔单据

索赔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必须提供县、乡、村三级扶贫部门联合盖章的《吉水县贫困人口脱贫后返贫申请书》外，还应提交以下资料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发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医疗费用的发票、医院证明、出院小结、用药清单和其他机构报销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发生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各项财产损失的评估清单。发生因学返贫的应提供学校证明及学费发票。

（六）完善续保处理

返贫责任险到期续保，县人保财险公司将根据上年度赔付情况实行费率浮动机制：

1. 赔付率超过60%，续保费率不变；
2. 赔付率在50%-59%，续保费率下调15%；
3. 赔付率在40%-49%，续保费率下调20%；
4. 赔付率在30%-39%，续保费率下调25%；
5. 赔付率在20%-29%，续保费率下调30%；
6. 赔付率低于20%，续保费率下调35%。

附件：3-1. 吉水县返贫责任险投保人员花名册

3-2. 吉水县脱贫人口返贫责任险申请书

附件 3-2:

吉水县脱贫人口返贫责任险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	
返贫原因:			
年末家庭人均纯收入:		人均理赔金额:	
申请保险理赔总额:		申请人(签字):	
村委会(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签章): 年 月 日			
县人保财险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吉水县配齐配强村级扶贫专干操作办法

为全面落实省、市、县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部署安排，扎实开展脱贫攻坚信息管理、资料台账、服务贫困户等工作，切实加强我县村级扶贫干部队伍建设，在全县行政村配齐配强扶贫专干，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认真挑选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41 个贫困村扶贫专干从驻村工作队成员中选派 1 人担任，非贫困村由各乡镇从村组干部或社会力量中自行挑选，具体由各乡镇自定，报县精扶办备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4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思想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工作认真，具有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3. 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 能按时参加县、乡组织的扶贫专干业务培训，自觉服从乡镇扶贫办的工作安排，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及不良行为。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本村扶贫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确保信息无遗漏、资料无遗漏，台账无误差。

2. 熟练掌握管理、操作本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省大数据台系统（含手机 APP），定期对全村贫困户数据信息进行更新，实行动态管理。

3. 帮助贫困户办理医疗、安居、教育、低保、残疾等政策性补助手续，收集医疗报销发票及其他各类补助的相关资料。

4. 积极参加各类脱贫攻坚的业务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脱贫攻坚工作。

5. 做好村级扶贫项目资料、八大扶贫工程、户档户袋资料的整理，上报相关台账资料信息。

三、加强日常管理

1. 各乡镇负责配齐配强各行政村的村级扶贫专干，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村级扶贫专干接受村委会的监督。村级扶贫专干如有食宿要求，由所在村提供食宿便利条件，费用自理。

2. 对村级扶贫专干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300 元，从“大村长”工作经费中列支。

3. 县扶贫办负责对村级扶贫专干进行集中培训，各乡镇负责对村级扶贫专干进行日常性培训，县级对村级扶贫专干集中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4. 村级扶贫专干要认真做好本人驻村工作记录，乡镇要不定期抽查，及时掌握村级扶贫专干的工作情况。

5. 配齐配强村级扶贫专干工作纳入乡镇党委、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各级督查检查中，因村级扶贫专干履职不到位而导致上级通报批评的，要全县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5:

吉水县脱贫攻坚“大村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有效解决机制不顺畅、作风不扎实、工作不平衡等问题，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决定在全县实行脱贫攻坚“大村长”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脱贫攻坚“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方针，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推进脱贫攻坚网格管理，全面实行“大村长”包村责任制，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凝聚脱贫攻坚力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二、人员安排

1. 每个行政村落实一名“大村长”，由挂点县领导、县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分别担任。

2. 每个县级领导担任 2 个行政村的“大村长”，县直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分别担任 1 个行政村的“大村长”（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工作内容

1. **明确工作责任。**“大村长”要对所挂点的村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对脱贫攻坚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全过程负总责，对“八大扶贫”工程政策全面落实负总责。同时统筹县乡村各级驻村帮扶力量，带领全体扶贫干部分析致

贫原因，找准脱贫路径、落实帮扶举措、巩固脱贫成效，实行网格化管理，定人定岗，各司其职，限时完成，将责任一一传导压实细分到人，形成责任共同体。

2. 明确工作机制。“大村长”对所包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督查。建立“一年一方案，一月一调度、一周一安排”的工作机制。围绕县脱贫攻坚部署安排的阶段性工作任务，“大村长”牵头抓总，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调度会，检查前一阶段工作落实情况，部署后一阶段工作安排，在宏观调度指挥上发力；“第一书记”根据“大村长”调度要求，负责具体制定好每周工作计划，抓好工作落实，组织人员做好工作台账和记录，确保做到有条不紊、不打乱仗。

3. 明确推进体系。“大村长”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走村入户、摸清底数，全面掌握村情、户情、人情、实情，建立问题清单，“第一书记”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少什么增什么”的要求，逐村逐户逐人逐项整改落实，做到户户过关、人人过筛，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每一户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稳定达标，全面形成以“大村长”负总责、“第一书记”抓落实的推进体系。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高位推进。“大村长”要走遍所挂村所有村民小组，对贫困户、非贫困户中的“五类人群”全部走访到位，要及时调度、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好各级督查、考核、评估的迎检准备组织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到点到位。

2. 严明工作纪律。各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成员、乡镇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帮扶干部全部划归“大村长”统一管理，做到不扯皮、不推诿、不脱节，严明工作纪律，压实工作责任。如非贫困村“大村长”同时担任该村“第一书记”，可以实行职能合并，既负总责，又抓具体落实。

3.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担任“大村长”所在的行政村，县财政负责落实工作经费每村1万元以上，切实做到不增加基层负担。同时“大村长”遇人事变动，相关乡镇、部门要及时调整到位。

附件 5-1: 吉水县各级领导担任行政村“大村长”安排表

附件 5-1:

吉水县各级领导担任行政村“大村长”安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1	八都镇	东坊	袁守旺	县委书记
2	八都镇	银村	袁守旺	县委书记
3	八都镇	城元	吴 诚	副县长
4	八都镇	院背	吴 诚	副县长
5	八都镇	中村	刘青生	县委办主任
6	八都镇	龙城	夏甫海	县发改委主任
7	八都镇	大陂上	王黎平	县人民医院院长
8	八都镇	下白沙	刘伟忠	县邮政公司总经理
9	八都镇	长龙	张园辉	县商业资产运营公司总经理
10	八都镇	兰花	黄锦荣	八都镇党委书记
11	八都镇	江背	张德蒂	八都镇镇长
12	八都镇	毛家	罗学志	八都镇人大主席
13	八都镇	南溪	康志伟	八都镇党委副书记
14	八都镇	住岐	陈水根	八都镇常务副镇长
15	八都镇	宏溪	刘仙平	八都镇纪委书记
16	八都镇	大井	肖 政	八都镇党委组织员
17	八都镇	金塘	周建强	八都镇党委宣传员
18	八都镇	太山	曾志赟	八都镇人武部长
19	八都镇	竹塘	王志宏	八都镇副镇长
20	八都镇	上白沙	魏晓俊	八都镇副镇长
21	八都镇	万石	秦玉明	八都镇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22	文峰镇	葛山村	陈克龙	县政府县长
23	文峰镇	龙田村	陈克龙	县政府县长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24	文峰镇	炉村	郭忠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5	文峰镇	东螺村	郭忠桂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6	文峰镇	井头村	李文俊	井冈山经贸学校党委书记、县教体局局长
27	文峰镇	文水社区	梁棉利	县政府办主任
28	文峰镇	东村村	胡弼文	县住建局局长
29	文峰镇	城东社区	郭新根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30	文峰镇	砖门村	郑良国	县机关事务局局长
31	文峰镇	低坪村	罗俊杰	文峰镇党委书记
32	文峰镇	水南背社区	张嗣云	文峰镇镇长
33	文峰镇	炉下村	周云飞	文峰镇常务副镇长
34	文峰镇	珠山村	毛洁磊	文峰镇党委宣传员
35	文峰镇	玉山村	王源波	文峰镇人武部长
36	文峰镇	水口村	肖金萍	文峰镇副镇长
37	文峰镇	田段村	刘 星	文峰镇副镇长
38	阜田镇	振兴	黄润生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39	阜田镇	汽下	黄润生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40	阜田镇	莫坑	李新保	县政协副主席
41	阜田镇	彭家	李新保	县政协副主席
42	阜田镇	南塘	张 赟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43	阜田镇	石莲	徐文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44	阜田镇	竹园	陈兵浪	县税务局局长
45	阜田镇	里塘	胡晓斌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46	阜田镇	下符	袁成毅	县中国银行行长
47	阜田镇	黄金湖	罗志明	县江西银行行长
48	阜田镇	陈家	唐小兵	阜田镇党委书记
49	阜田镇	汉前	朱颖琳	阜田镇镇长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50	阜田镇	马山	杨根生	阜田镇人大主席
51	阜田镇	留田	刘天尧	阜田镇党委副书记
52	阜田镇	村前	刘仁根	阜田镇常务副镇长
53	阜田镇	高村	周 英	阜田镇组织委员
54	阜田镇	育贤	刘辰昱	阜田镇宣统委员
55	阜田镇	洪同	袁孙良	阜田镇人武部部长
56	枫江镇	江头村	肖向前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57	枫江镇	下陇洲村	肖向前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58	枫江镇	上陇洲	罗立波	县政协副主席
59	枫江镇	杨家塘村	罗立波	县政协副主席
60	枫江镇	钟家塘村	黄祯裕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61	枫江镇	浒江村	赵木苟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62	枫江镇	垵头村	叶 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63	枫江镇	栋下村	胡春生	县公路分局局长
64	枫江镇	北坑村	曾立群	县盐务局局长
65	枫江镇	积富村	刘 钰	县邮政储蓄银行行长
66	枫江镇	洲桥村	郭烈涌	县广电网络公司总经理
67	枫江镇	三联村	刘赣申	县港航管理所党支部书记
68	枫江镇	毫石村		枫江镇党委书记
69	枫江镇	下花园村	李 炜	枫江镇镇长
70	枫江镇	枫江社区	黄佐忠	枫江镇人大主席
71	枫江镇	坪洲村	曾志飞	枫江镇党委副书记
72	枫江镇	兰田村	杨建华	枫江镇常务副镇长
73	枫江镇	陂田村	孙水根	枫江镇宣统员
74	枫江镇	南岭村	姚佳佳	枫江镇组织员
75	枫江镇	联合村	王小波	枫江镇副镇长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76	盘谷镇	友联	夏彬彬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77	盘谷镇	岭口	夏彬彬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78	盘谷镇	松城	吕建安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79	盘谷镇	杨家边	吕建安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80	盘谷镇	同江	李术生	县公安局副政委
81	盘谷镇	坛山园	胡全承	县医保局局长
82	盘谷镇	谿溪	曾繁豪	县人民银行行长
83	盘谷镇	下居	周光炜	县庐陵村镇银行董事长
84	盘谷镇	下石濑	江善锦	盘谷镇党委书记
85	盘谷镇	上曾家	吴卓	盘谷镇镇长
86	盘谷镇	小祠下	谢永忠	盘谷镇人大主席
87	盘谷镇	北岭	罗长根	盘谷镇常务副镇长
88	盘谷镇	太园	张文煜	盘谷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89	盘谷镇	老屋	朱由湖	盘谷镇副镇长
90	盘谷镇	泥田	王越华	盘谷镇综治办副主任
91	尚贤乡	米头村	欧阳志明	县委常委
92	尚贤乡	丰山村	欧阳志明	县委常委
93	尚贤乡	华山村	胡寿生	县政协副主席
94	尚贤乡	秧塘村	胡寿生	县政协副主席
95	尚贤乡	团结村	王家裕	县人社局局长
96	尚贤乡	直坑村	李文忠	县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97	尚贤乡	桥头村	黄淑英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98	尚贤乡	东风村	高峰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99	尚贤乡	茶园村	陈胜生	尚贤乡党委书记
100	尚贤乡	王家村	谢小波	尚贤乡乡长
101	尚贤乡	金竹村	戴其宏	尚贤乡党委副书记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102	尚贤乡	南生村	邹磊	尚贤司法所所长
103	尚贤乡	路边村	廖大中	尚贤乡常务副乡长
104	黄桥镇	社下	张厚楷	县委副书记
105	黄桥镇	金洲	张厚楷	县委副书记
106	黄桥镇	友谊	厉有明	县政府副县长
107	黄桥镇	大桥	厉有明	县政府副县长
108	黄桥镇	前塘	聂礼贵	县司法局局长
109	黄桥镇	黄桥	康安	县城投公司总经理
110	黄桥镇	肖家	邓祖扬	县残联理事长
111	黄桥镇	沈塘	刘真真	县九江银行行长
112	黄桥镇	焦源	张昊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113	黄桥镇	湓塘	王锋	黄桥镇党委书记
114	黄桥镇	云庄	胡其明	黄桥镇镇长
115	黄桥镇	功德坑	李明瑾	黄桥镇人大主席
116	黄桥镇	山原	罗青云	黄桥镇党委副书记
117	黄桥镇	西岭	陈熹	黄桥镇常务副镇长
118	黄桥镇	小陂	孙菲菲	黄桥镇纪委书记
119	黄桥镇	茶坑	刘文辉	黄桥镇人武部部长
120	金滩镇	古塘	张隆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21	金滩镇	塘下	张隆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122	金滩镇	柘塘	袁小彪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23	金滩镇	曾山	袁小彪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24	金滩镇	前进	孔令云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125	金滩镇	白石	杨忠伟	县史志档案馆馆长
126	金滩镇	南坑	肖冬根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127	金滩镇	金星	汪贵永	金滩新区管委办副主任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128	金滩镇	荷塘		金滩镇党委书记
129	金滩镇	白鹭	许九生	金滩镇镇长
130	金滩镇	金滩	涂其忠	金滩镇人大主席
131	金滩镇	麻塘	朱 蓬	金滩镇党委副书记（挂职）
132	金滩镇	田心	周文全	金滩镇党委副书记
133	金滩镇	南岸	周昆雅	金滩司法所所长
134	金滩镇	东溪	曾海漪	金滩镇常务副镇长
135	金滩镇	燕坊	曾秋兰	金滩镇党委统战员
136	金滩镇	庙下	杨 敏	金滩镇党委宣传员
137	金滩镇	午冈	夏建生	金滩镇党委组织员
138	金滩镇	阁上	李 洁	金滩镇纪委书记
139	金滩镇	二元	王 锋	金滩镇人武部长
140	金滩镇	坑梅	梁友水	金滩镇副镇长
141	金滩镇	五团	孙 涯	金滩镇副镇长
142	金滩镇	井头	罗 韬	金滩镇副镇长
143	水田乡	桑园村	李长生	县委常委
144	水田乡	丰陂村	李长生	县委常委
145	水田乡	富塘村	邓 尉	县政协副主席
146	水田乡	沙上村	邓 尉	县政协副主席
147	水田乡	水田村	阮元生	县财政局局长
148	水田乡	石鼓村	陈义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149	水田乡	岭头村	李存美	县工商银行行长
150	水田乡	孔巷村	王吝明	县供销社主任
151	水田乡	西田村	李拥兵	水田乡党委书记
152	水田乡	富口村	刘二来	水田乡乡长
153	双村镇	桐木村	曾道功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154	双村镇	双村村	曾道功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155	双村镇	连西村	罗四留	县政协副主席
156	双村镇	马田村	罗四留	县政协副主席
157	双村镇	林塘村	赖文学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158	双村镇	连城村	肖仁祯	县城管局局长
159	双村镇	高家村	周寿厚	县水利局局长
160	双村镇	曲岭村	张德东	县建设银行行长
161	醪桥镇	坎头村	王克齐	县政协主席
162	醪桥镇	都陂村	王克齐	县政协主席
163	醪桥镇	日岗村	陈建军	县政府调研员
164	醪桥镇	东源村	陈建军	县政府调研员
165	醪桥镇	坝溪村	欧阳月波	县妇联主席
166	醪桥镇	山头村	李军辉	县政协秘书长
167	醪桥镇	汉坑村	周小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168	醪桥镇	槎滩村	黄林辉	团县委副书记
169	醪桥镇	固洲村	郭建华	醪桥镇党委书记
170	醪桥镇	元石村	金美容	醪桥镇镇长
171	醪桥镇	黄家边村	罗来清	醪桥镇人大主席
172	醪桥镇	醪桥村	肖卫龙	醪桥镇副书记
173	水南镇	金城	彭黎明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174	水南镇	毛家	彭黎明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
175	水南镇	新居	江路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76	水南镇	水北	江路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77	水南镇	曲排	孙海漪	县科技局局长
178	水南镇	邱陂	周建明	县民政局局长
179	水南镇	带元	罗建锋	县石油公司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180	水南镇	车田	胡海啸	县农商行行长
181	水南镇	三甲		水南镇党委书记
182	水南镇	沙田	胡 英	水南镇镇长
183	水南镇	华山	邓向东	水南镇人大主席
184	水南镇	村背	焦龙华	水南镇党委副书记
185	水南镇	高中	江丽平	水南镇常务副镇长
186	水南镇	双坑	肖海生	水南镇人武部部长
187	水南镇	鄢陂	周六英	水南镇组宣统员
188	水南镇	中庄	郭湘斌	水南镇纪委书记
189	水南镇	上车	胡宇欣	水南镇副镇长
190	水南镇	水南	杨慧娟	水南镇人大副主席
191	水南镇	白果	叶 茂	水南镇副镇长
192	水南镇	店背	夏侯唐荣	水南镇副主任科员
193	水南镇	西团	曾德栋	水南镇副主任科员
194	乌江镇	沙井	刘龙林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5	乌江镇	前江	刘龙林	人大常委会主任
196	乌江镇	余江	吴世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7	乌江镇	来村	吴世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	乌江镇	枫坪	夏侯军平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199	乌江镇	新田	王礼新	县审计局局长
200	乌江镇	鳧冲	肖 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局长
201	乌江镇	乌江社区	吴 涛	县周岭林场场长
202	乌江镇	大勇	谢庆玺	乌江镇党委书记
203	乌江镇	栋头	曾 陶	乌江镇镇长
204	乌江镇	大巷	黄绍东	乌江镇人大主席
205	乌江镇	段上	王凤明	乌江镇党委副书记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206	乌江镇	冻江	万常飞	乌江镇常务副镇长
207	丁江镇	铅坊村	肖辉迤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8	丁江镇	王背村	肖辉迤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209	丁江镇	双槽村	袁大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10	丁江镇	塘边村	袁大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11	丁江镇	上坑村	肖 武	井冈山经贸学校校长
212	丁江镇	汉背村	李中华	县农业发展银行行长
213	丁江镇	丁江社区	肖建军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214	丁江镇	朱坑村	邓锦善	吉水中学校长
215	丁江镇	江口村	叶更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216	丁江镇	袁家村	欧阳宸	丁江镇党委书记
217	丁江镇	竹山村	邓志贤	丁江镇镇长
218	冠山乡	桂元村	张学伟	县政府副县长
219	冠山乡	坪上村	张学伟	县政府副县长
220	冠山乡	分湖村	郭建军	县政协副主席
221	冠山乡	杏口村	郭建军	县政协副主席
222	冠山乡	福全村	孙 菁	县商务局局长
223	冠山乡	浒岭村	罗杰波	县信访局局长
224	冠山乡	冠山社区	戴 磊	县林业局局长
225	白水镇	洪桥	杨志明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226	白水镇	白水	钟世琨	县人武部部长
227	白水镇	周溪	王向红	县政协副主席
228	白水镇	下车	王向红	县政协副主席
229	白水镇	下东营	李忠庚	县统计局局长
230	白水镇	土岭	陈文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231	白水镇	上东营	李颖弘	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232	白沙镇	飞行村	熊攀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
233	白沙镇	大龙村	熊攀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
234	白沙镇	上田村	周文花	县人民法院院长
235	白沙镇	本滩村	周文花	县人民法院院长
236	白沙镇	南坪村	杨哲	县卫健委主任
237	白沙镇	庄口村	余小荣	县地方海事处处长
238	白沙镇	银田村	胡红伟	县供电公司经理
239	白沙镇	安坪村	曾庐平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240	白沙镇	青华村	刘麓峰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241	白沙镇	长埠村	边志平	法院副院长
242	白沙镇	河口村	赖婷婷	县工商联主席
243	白沙镇	白沙村	曾琦	白沙镇党委书记
244	白沙镇	赤岸村	朱志铭	白沙镇镇长
245	白沙镇	木口村	王和萱	白沙镇人大主席
246	螺田镇	老山村	毛晓青	县政府副县长
247	螺田镇	龙溪村	毛晓青	县政府副县长
248	螺田镇	城陂村	李乐夫	县检察院检察长
249	螺田镇	山陂村	李乐夫	县检察院检察长
250	螺田镇	恭溪村	陈忠玫	县扶贫办主任
251	螺田镇	沙吊村	欧阳昌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252	螺田镇	南田村	刘润全	县气象局副局长
253	螺田镇	枫树陂村	刁万根	县芦溪岭林场党委书记
254	螺田镇	梅南村	夏立喜	吉水二中总支书记
255	螺田镇	胜利村	陈军生	县农业银行行长
256	螺田镇	新建村	文玮龙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257	螺田镇	螺田社区	廖绚丽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政工科长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大村长”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258	螺田镇	连坑村	聂 刚	螺田镇党委书记
259	螺田镇	新和村	邓头根	螺田镇镇长
260	螺田镇	亿田村	胡忠文	螺田镇人大主席
261	螺田镇	梓越村	周丽峰	螺田镇党委副书记